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随职院发〔2021〕4号

关于印发《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业务单位，附属单位：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9日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教学〔2014〕4号)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关于转专业信息数据新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生转专业基本原则

第二条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遵循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与学校专业教学资源配臵、与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以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为前提,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流程。各二级学院加强引导、适当调控,本着尊重学生意愿、统一规划的原则办理。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毕业资格后方能毕业。

第三章 学生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所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大一新生确需转专业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在学校教学资源配臵允许的情况下申请转换一次。

1. 入学后发现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原因,经学校指定三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转入专业学习的;

2. 因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以新生身份入学的；
3. 在校就读期间因参军入伍办理了休学手续，退役后复学的；
4. 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 要求转入专业的编制不足一个班的；
3.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 新生入学报到期间，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其它明令禁止的。

第六条 在转专业手续办理终结之前，学生应在原专业上课，不得无故缺席，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七条 学生可在新生报到入学结束 3 个月后向相关院系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公共课成绩有效。

第四章 学生转专业办理程序

第九条 每年 11 月第 4 周，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工作处报送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公布；

第十条 12 月第 1 周，各二级学院拟定具体考试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并公布，同时公布考试考核大纲；

第十一条 12 月第 2 周，各二级学院接收本学院有转专业意向学生申请并审核，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后报送学生工作处汇总；学生工作处会同招生工作处进行审查后抄送教务处和各接收二级学院；

第十二条 12 月第 3 周，教务处发布转专业考试考核通知，

各二级学院准备考试考核内容及要求；

第十三条 12月第4周，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组织转专业考试考核工作并公布结果，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元月第1周，学生工作处会同教务处、招生工作组对考核结果和拟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查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学校批准学生转专业后，学生按程序（填写转专业申请表→转出院系审核→转入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核→学工处审核）办理转专业手续。考核未通过的学生仍然在原录取专业就读。

第十六条 转专业程序完成后，转专业材料由学生工作处学籍科收集备案，完成学籍异动登记并在学信网更新数据，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教务处在5个工作日内将专业调整情况在教务系统更新。

第十七条 转专业新生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在原录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办理完转专业手续学生于寒假前到新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并做好进班、调寝、后续教材征订、学生信息登记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30日修订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